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4-03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校园食堂是学生就餐的主渠道，就餐食品安全事关广大青少年的健康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未来，是社会公众和广大家长关注的焦点问题。随着东莞市城市化进程速率加快和大量外来人员涌入，我市学生人数逐年上升，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压力倍增。校园食堂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孩子上学就餐问题的需求，在方便学生和减轻家长负担的同时，也给学校带来了卫生安全管理的压力。随着食堂经营模式的多样化，学生人数的逐年增加，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不断出现，如原料采购不规范、食品安全意识不强、设施设备不完善、管理规范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理能力不强、检查评价不够全面客观及时等，存在许多食堂食品安全隐患。一旦出现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伤害的范围广，程度深，社会影响恶劣，政治和社会影响大，是食品安全监管重中之重。社会公众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愈发重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自 2020 年发布实施后，已于茶山、石排等镇区的多家校园食堂应用推广，指引其建立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系统管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点，使食堂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达到精细化和规范化的要求。然而，随着社会公众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愈发重视，各部门出台了《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3〕7 号）等文件，团体标准应根据新的要求，新的问题进行修订。

三、编制思路 and 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是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的特点，以食品安全评价原则、资格条件、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论和动态管理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编制，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CJ/T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关于“明厨亮灶”建设规范的指引》（粤市监规字〔2023〕1号）

《东莞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东市监〔2020〕29号）

《关于引发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相关使用手册的通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现状，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标准规定以及对食品安全管理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校园食堂管理评价的相关工作规范给出了明确要求。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政策，贯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学校食堂安全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我国食品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需要。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全局出发，结合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我市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实际要求，合理可行，便于实施与监督。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2024年2月，我们成立了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标准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外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并对清溪中学等校园食堂的食品安全评价工作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标准的初步框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通过总结各地经验成果，反复进行标准内容的修改与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4年2月-3月，在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后，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多次工作会议讨论，总结经验，反复进行标准研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第三方广泛征求意见，完善标准稿技术内容。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东莞市范围内普通中学、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评价。

（二）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评价规范，综合标准的使用目的，本标准建议为团体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从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资格条件、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论等内容来规范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管理。

1、范围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界定了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4、评价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原则。

5、资格条件

本章节对学校自评、评价机构、参评对象等方面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6、评价程序

本章节从学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两方面对评价程序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7、评价指标体系

本章节从分值分配、评价要素等领域对评价指标体系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8、评价结论

本章节从评价报告、等级划分等内容对评价结论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4 年 3 月 10 日